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嵘泰股份

股票代码：605133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慧

住所：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

通讯地址：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增加（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26 年 10 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为自然人，签署本报告书无需获得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在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3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5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本报告书	指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指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陈慧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赣州润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 17,116,509 股上市公司股份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陈慧引起的权益变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除特别说明或引用其他文件内容外，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资料

1、基本情况

姓名	陈慧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321027197310*****
住所：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
通讯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陈慧女士直接持有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3406）15.74%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和投资价值的认可，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增持部分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无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陈慧与赣州润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共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赣州润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以 24.54 元/股的价格将持有的上市公司 17,116,509 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陈慧，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0%，股份转让总价款为 420,039,130.86 元。

资金来源均为陈慧自有资金。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权益变动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慧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25,000	0.53	18,641,509	6.53	6.00%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

甲方（转让方）：赣州润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陈慧

第 1 条 标的股份的数量及价格

甲方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17,116,509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以本协议签署日上市公司总股本 285,275,152 股计算，标的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00%。

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24.54 元/股，不低于协议签署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的 90%，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420,039,130.86 元（大写：人民币肆亿贰仟零叁万玖仟壹佰叁拾元捌角陆分，以下简称“股份转让价款”）。

若自本协议签署日至标的股份过户日期间，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标的股份数量变化的除权事项，标的股份数量及每股转让价格应

按相关规则相应调整，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不变；因增发、股权激励、回购注销等事项仅导致上市公司总股本变化而不影响甲方所持标的股份数量的，标的股份数量不作调整，其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甲方因标的股份取得的现金红利应于收到后 5 个工作日内等额支付给乙方，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不变。

第 2 条 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次交易的股份转让价款分三期支付：

第一期：双方签署本协议及本协议生效后 10 个交易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 20%，即 84,007,826.17 元（大写：人民币捌仟肆佰万零柒仟捌佰贰拾陆元壹角柒分）。

第二期：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协议转让确认意见后 10 个交易日内，乙方向甲方另行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 30%，即 126,011,739.26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贰仟陆佰零壹万壹仟柒佰叁拾玖元贰角陆分）。

第三期：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后 15 个交易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 50%，即 210,019,565.43 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壹仟零壹万玖仟伍佰陆拾伍元肆角叁分）。

第 3 条 标的股份过户手续

自乙方支付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双方共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股份转让业务办理材料，并确保所提供的材料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如任何一方应提供的材料需补正或补充，则该方应于 3 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补正或补充的材料。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且乙方支付完毕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后 3 个交易日内，双方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

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经结算公司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即为本次股份转让的交割日。乙方自交割日起成为上市公司股东，与标的股份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自交割日起转由乙方享有和承担。

双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中发生的各项税收、费用由双方根据中国法律规定自行承担。

鉴于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取得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并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如因非归责于任何一方的原因导致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管部门或登记结算公司不予确认或办理本次股份转让，双方应配合将乙方已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退回，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如因一方违约、陈述或保证不实、未履行配合义务或其他可归责于该方的原因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无法办理，该方应按本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第4条 双方声明、保证及承诺

1. 甲方在此向乙方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1) 其具备签署本协议的资格和能力；

(2) 其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违反其与第三人签署的合同（已经取得第三人同意的除外）或国家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管机构、仲裁机构发出的判决、命令或裁决等；

(3) 对其持有的标的股份拥有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任何转让限制，且在标的股份上未设置任何权利负担；

(4)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不存在任何针对标的股份的未决争议、诉讼、仲裁、司法或可能导致标的股份权利被限制之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也不存在将要标的股份提起诉讼、仲裁、司法或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并可能导致标的股份被冻结、查封的任何情形或者风险；

(5)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止，不会对标的股份进行任何处置（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转让、质押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等）；

(6) 其将积极签署一切其履行本协议的所有必要文件并采取必要行动，就本协议约定事宜积极办理及配合乙方办理向监管机构和相关部门申请、批准、备案等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2. 乙方在此向甲方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1) 其具备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资格和能力；

(2) 保证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3) 其将积极签署一切其履行本协议的所有必要文件并采取必要行动，就本协议约定事宜积极办理及配合甲方办理向监管机构和相关部门申请、批准、备案等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4) 乙方承诺受让标的股份系以长期投资为目的，自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协议转让所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

上述股份锁定期内，如因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乙方亦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

(5) 乙方承诺，成为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且锁定期届满后，若减持股份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减持。

第 5 条 成立与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第 6 条 终止及违约责任

1.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协议终止：

(1) 经本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

(2) 本协议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致使签署本协议的目的不能实现，守约方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本协议时；

(3) 非因双方原因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未能于本协议签署日起 60 日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且双方未能达成展期安排；

(4) 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依据法律规定终止本协议。

2. 非因任一方违约导致本协议终止的，甲方应于本协议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将乙方已经支付的交易价款（如有）返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因一方违约导致协议终止的，违约方应按照相关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违约的，甲方应于本协议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将乙方已经支付的交易价款（如有）及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利息返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乙方违约的，甲方应于本协议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将乙方已经支付的交易价款（如有）扣除本协议的违约金返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4. 除不可抗力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存在虚假不实陈述的情形及/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声明、承诺、保证，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责任与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与公证费等守约方为维权支出的合理费用）。支付赔偿金并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或依本协议约定解除本协议的权利。

5.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如一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返还交易价款（因对方原因导致的除外），该方应当以应付未付款项金额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二）其他

协议转让受让方的锁定期承诺：受让方陈慧承诺自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会减持标的股份。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赣州润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向陈慧协议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查封、冻结等）。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其他安排的说明

除上述《股份转让协议》外，本次权益变动无其他附加条件、未签署补充协议，出让方及受让方就股份表决权等不存在其他安排。

五、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相关审批程序能否通过及通过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月份	股票种类	买卖方向	交易数量 (股)	交易价格区间 (元/股)	交易方式
2026 年 7 月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买入	1,550,000	23.880-35.200	集中竞价
2026 年 8 月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卖出	25,000	25.400	集中竞价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陈慧

日期：2026 年 10 月 9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2、股份转让协议；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4、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前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备查阅。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扬州市
股票简称	嵘泰股份	股票代码	60513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陈慧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址	江苏扬州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525,000 股 持股比例：0.5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协议转让 17,116,509 股 变动比例：协议转让 6.00% 变动后的合计持股数量：18,641,509 股 变动后的合计持股比例：6.53%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通过上交所合规性确认后，交易各方共同至中登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之日 方式：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 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 股票	是 ☒ 否 ☐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陈慧

日期：2026 年 10 月 9 日